

江苏文史资料集粹

綜合卷

江苏文史资料集粹

综合卷

淮阴教育学院图书馆	
总号:	0066215
类号:	K275.3/6



980413200

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淮阴教育学院图书馆

总号: 0066215

类号: K295.3/6

江苏文史资料集粹

(《江苏文史资料》第85辑)

《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出版发行

(南京长江路292号 邮编 210018)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字数 3,000,000

印数 1—4000

ISSN1003—9473 CN32—1287/K

定价: 168 元(共 10 册)

《江苏文史资料集粹》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孙 领

副主任: 胡福明 殷绪申 吴 镕 管仲伟 卜承祖

编 委: 罗有康 石启忠 王葆权 潘承德 廖文才

蔡家范 陈立群 王统曾 许汉文 谢正新

孙海云 陈源泉 潘祥生 张直忠 姜文韬

王 劭 华士明 李嘉曾 杨克义 胡博综

高志一 顾征祥 吴志明 沈 旗

主 编: 管仲伟 卜承祖

副主编: 石启忠 王葆权 吴志明(常务)

责任编辑:

政 治 卷	尤伟华	文 化 卷	江君谟
-------	-----	-------	-----

军 事 卷	刘晓宁	科 学 卷	刘晓宁
-------	-----	-------	-----

革命斗争卷	刘 刚	社 会 卷	侯福同
-------	-----	-------	-----

经 济 卷	万建清	风 物 卷	吴志明
-------	-----	-------	-----

教 育 卷	江君谟	综 合 卷	史 众
-------	-----	-------	-----



1948 年时的国民党政府考试院
院长戴季陶(左二)。左一为继任院
长张伯苓。



1931 年被蒋介石囚
禁于南京汤山的国民党
元老胡汉民



蒋介石高级幕僚陈布雷



1945年9月
侵华日军总司令
官冈村宁次(右四)
在南京呈递降书

行政院副院
长翁文灏(中)与同
僚商议接收事宜。



1946年9月,资源委
员会主任钱昌照(左)在
东北吉林参观厂区。

编辑说明

本卷为综合卷,主要收入一些发生在江苏、但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史料,以政治、军事内容为主。

本卷共收入12组文章。其中有中国早期重要政党社会党在江苏的活动;第一次国共合作在江苏的情况;国民党元老胡汉民被蒋介石软禁在南京的内幕;黄埔一期学员、共产党员宣侠父早期的斗争经历……

汪伪政权的史料,翔实生动地反映了从伪维新政府的成立到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以及日本投降时在江苏的部分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的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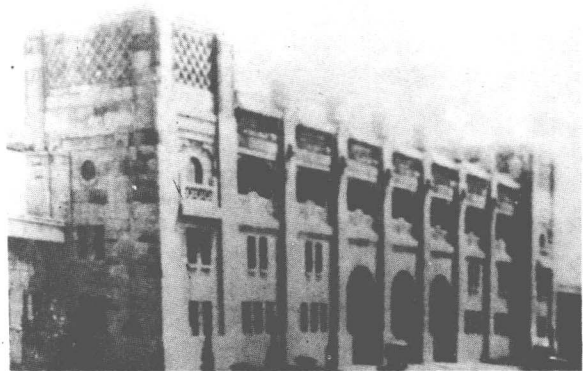
龙云从南京的出逃、蒋介石秘密炸汪坟、国民党将校哭灵记、高级幕僚陈布雷自杀、南京警察罢岗、国防部见闻等文章,则集中反映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的尖锐矛盾和斗争,以及统治集团众叛亲离、穷途末路的窘境。

其他如《新生周刊》事件、陈独秀南京受审记、“会审”张学良、戴季陶与南京国民政府的高等文官考试、军事调处执行小组见闻、罗隆基先生1946年参加南京和谈的回忆等文章,以及国民党的一些军政机构如警察总署、宪兵司令部、励志社等史料,均有较大的史料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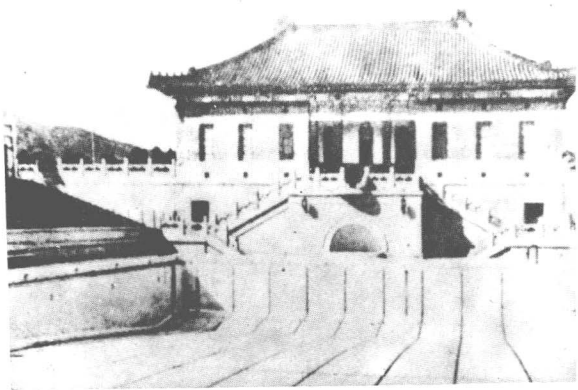
本卷还收入了一组经济史料,侧重于反映国民党政府经济金融机构和官僚资本的片断;一组体育史料,主要记述民国时期历届运动会的情况等。

编者

1995年5月



建于 30 年代初的原首都中央体育场图为田径场(上)游泳池(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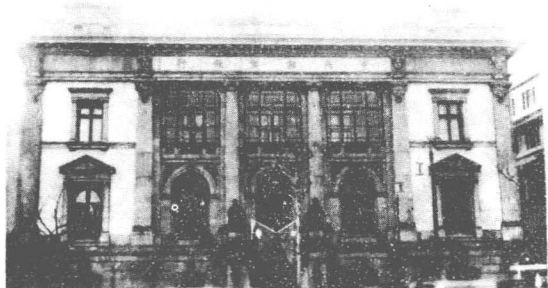




沦为汉奸的
原社会党党魁
江亢虎



第一个被处决
的汉奸，伪立法院、
考试院副院长缪斌。



位于上海外滩的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目 录

中国社会党的成立、分裂和解散.....	夏顺奎(1)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党上海执行部 ...	任武雄(19)
蒋介石软禁胡汉民和召开国民会议内幕	卞稚珊(28)
宣侠父镇江避难前后	蒋超雄(47)
陈独秀南京受审记	年 文(59)
高等“军法”会审张学良案	袁志长(70)
《新生》周刊事件	严长衍(76)
梁鸿志与伪维新政府	陈器伯(84)
汪精卫新国民运动内幕.....	戴英夫(88)
1943年“粮食贪污案”真相	许锡林 赵天一(99)
我所知道的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胡宣同(106)
日本投降时的南京	陈公博(117)
缪斌汉奸案	吴文良(124)
冈村宁次在中国的最后日子	邱维达(135)

蒋介石秘密炸汪坟之谜	邱维达(142)
龙云南京出逃记	张增智(146)
1947年国民党军编余军官哭灵记	汤燕生(158)
陈布雷之死	胡宏猷(164)
参加军事调处执行小组的见闻	杨存裕(175)
1946年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	罗隆基(182)
1949年南京国民党警察罢岗事件	刘海亭(197)
渡江前夕国防部见闻	胡燕谋(203)
南京解放前夕琐忆	喻天鉴(210)
李宗仁南京撤退纪实	徐世江(219)
国民党宪兵司令部纪实	袁辟璋(224)
国民党警察总署概述	叶世畴(243)
蒋介石内廷供奉机构励志社	侯鸣皋(257)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始末	钱昌照(272)
中央银行的建立及其在上海的活动	李立侠 朱镇华(282)
关于扬子公司的一鳞半爪	宋子昂(302)
戴季陶与南京国民政府的高等文官考试	金绍先(315)
国民革命军遗族学校	储子润(334)

南京中央体育场	周 红 朱秀兰(346)
旧中国历届全国运动会简况	步慕芳(350)
江苏省国术馆始末	瞿增德(354)
载誉一时的无锡梁溪篮球队	林启明(357)
一代田径女杰钱行素	戈 民(362)

中国社会党的成立、分裂和解散

夏 顺 奎

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社会党在上海市成立,标榜为中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党。它的总部机关设在上海,当时发表宣言,制订规章,发展党员,出版刊物,并在一些地区成立支部,声势不小。但是成立不久,党内就开始分裂,在党外又遭到袁世凯的压制,最后被下令解散。几年后,虽有一部分党员想东山再起,在上海鼓吹重新组党,终因该党首领江亢虎名声不佳,号召不起,后来就烟消云散。

本文根据近年发现的数份有关资料,如辛亥年九月的《中国社会党宣言》,民国元年正月二十八日第一次联合会订定的《中国社会党规章》,1912年3月出版的《社会党月刊》第一期,分裂后的《社会党上海交通机关致袁总统暨各都督书》,《社会党广告同志》,遭政府严禁后发布的《社会党宣言》等,^①并参照其它材料,对中国社会党的成立、发展、分裂、解散和企图两次重新组党等活动,作一简略介绍,不足之处,望指正。

中国社会党的成立

中国社会党成立于辛亥革命爆发的1911年,它的前身是以江亢虎为首的“社会主义研究会”。这个研究会成立于辛亥年农历八月间(公元1911年9、10月间),前后活动过两次。第二次活动,是

^① 以上资料原件现藏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

在同年农历九月十五日下午2时，假上海英租界大马路（今南京东路）虹庙对门的惜阴公会举行。江亢虎以发起人名义，事先在《民立报》上发布通告，普请同志皆来。^①

社会主义研究会的机关刊物，是《社会星》杂志。在该杂志第二期中，江亢虎发表了《社会主义研究会宣言》和《介绍地税归公之学说》两篇文章。在《宣言》一文中，他标榜“今日为社会主义研究会上海开幕之始，即社会主义在上海开幕之始。……社会主义者，正大光明之主义，非秘密黑暗之主义；平和幸福之主义，非激烈危险之主义；建设之主义，非破坏之主义。虽则进行之间，时或不幸而演悲惨恐怖之景象，此乃反动力逼迫而成。……社会主义者，大同之主义，非差别之主义。不分种界，不分国界，不分宗教界，大公无我，一视同仁，绝对平等，绝对自由，绝对亲爱。”值得注意的是，他强调指出：“本会除研究学说外，单注重鼓吹二字，至于实行，当别为组织，非本会所有事也。……本会为谈话的言论机关，更有《社会星》杂志者，为文字的言论机关。”^②

他在《介绍地税归公之学说》中说：“美国非拉得非洲人乔治亨利君者，创为地税归公之说，产仍属之本人，税则纳诸公用，有地皆课税，税率约当地价百分之五，每年核定而征收之，地面建筑栽种等物，凡人工所作者均不计。”江亢虎称赞：“其法得行，广田无自荒之虞，游惰有归农之路，而所征税额，即充本地方公共事业费用。举凡行政、教育、交通、慈善一切所需，皆不必别事诛求而取携悉足，并罢地以外各税，以便商旅而惠闾阎。”^③这些观点和宗旨，与后来中国社会党的主张，是一脉相承的，并在此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成为中国社会党的主要主张。

① 《民立报》，1911年10月31日。

② 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上册，第283页。

③ 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上册，第285页。

中国社会党成立于辛亥年九月中，即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二次活动时（公元1911年11月5日），发表了《中国社会党宣言》和《中国社会党规章》。总机关设在上海云南路仁济堂内（今云南中路33—39号黄浦区云南中路小学所在地）。江亢虎自任中国社会党本部部长。

《宣言》宣称：“民军起义，假种族革命演政治革命，惟政治由社会造成，故社会革命尤为万事根本。社会主义欧美极盛，在中国则本党实最初惟一之团体机关，迭经公议，组织完成。凡有志入党者，不论男女，不分国界、种界、宗教界，请于每天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亲临上海本部或各地支部，检阅规章，签名宣誓，共图进行。”并宣布中国社会党党纲共八条，其要领是：（1）赞同共和。“共和虽非郅治之极轨，而在今日实较善之制度，亦必经之阶梯也。民军既定为国是，本党亦极表同情。”（2）融化种界。“人道主义，四海兄弟，社会党本无国界，尤不应于国内更分种界，务期融化。”（3）改革法律、尊重个人。“旧法律恒以国家和家族为主位，而于个人自由，多所牺牲，宜彻底改良。”“凡为保障国家或家族，而妨害个人之条件，悉革除之。”（4）破除世袭遗产制度。“贵贱贫富各阶级，皆由世袭遗产制度而生，此实人间世一切罪恶之源泉也。凡完全个人，准自由营业，惟其财产支配权，当以有生为断，死则悉数充公。”（5）组织公共机关，普及平民教育。“自初生至成年，无论何人，教育平等，而能力平等，即经济亦平等矣。”其教育经费，则取充公之遗产，“以公共之资财，造公共之人才，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谓大同。”（6）振兴直接生利之事业，奖励劳动家。“劳动者神圣也。……资本公诸社会，而劳动普及，个人有分业，无等差，通功易事，各尽所能，此善之善者。”（7）专征地税，罢免一切税。“凡人力所生者，皆不应征税以困之，宜专征惟一之地税，每年估计，约当时价二十而一，以杀富豪兼并之势，而开游惰归农之途。”其它如人畜、建筑物、种植物、制造品等一切税，除对外者，一概免去。（8）限制军备，并力军备以外之

竞争。反对“军备之糜耗，战争之惨毒”，主张为“维持均势计，必不得已，亦宜严加限制”，并将其资力“专注教育、实业诸端。”

《中国社会党规章》，分名义、宗旨、事务、党员、经费、职司、地址、会期等八项。其中第三项，事务为：(1)发行机关杂志、新闻、传单、小册子；(2)定期或临时开演讲会；(3)组织流动部进行流动鼓吹；(4)组织公共之产科医院、蒙养院、小学、中学，破除家庭制度；(5)建设社会银行，筹划遗产归公之方案；(6)置备土地，办理农工商商业团，为党员之实际试验场。此外，还要“交通各国社会党，联络国会暨各团体，造成多数之舆论。”第四项，党员为：“凡了解且信从本党宗旨者皆得为党员，凡入党者须亲到各该部填写誓书，并购领徽章，各该部每季换发证书。党员不分国界、种界、宗教界，无论男女，义务权利平等。……党员违反本党宗旨，经党员弹劾，调查属实，即宣布除籍。”第六项，职司为：规定本部长正、副各一人，支部长正、副各一人，干事无定员。本部长由联合会公举，支部长由各该部公举，干事由各该部公举三倍额，由部长任选用之。部长任期一年，干事无定期。部长、干事均无薪水，准核实支用公费。

以上《宣告》和《规章》，是至今发现的材料中，较早的两份。从中可以了解到中国社会党早期的一些宗旨、观点和办法。在辛亥革命爆发的当年，鼓吹赞同共和、改革法律、尊重个人，普及平民教育以及罢免地稅以外的一切稅收等主张，无疑都迎合了当时改革者的需要，不仅在中下层中有一定的号召能力，而且对当时寻求改革的革命家来说，在某种程度上也赞同这些主张。当时，孙中山先生就曾表示赞同。

孙中山当时刚从海外回国，于1911年12月25日到达上海，正是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前夕。他对江亢虎宣传的社会党主张，也表示赞赏。据《民主报》报道，1911年12月30日，孙中山与江亢虎谈话，在谈话中，江亢虎首先向孙中山介绍社会党的历史及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孙中山在询问了社会党的近况后说：“余对此主义必竭

力赞成之。此主义向无系统的学说，近三五年来研究日精，进步极速，可惜吾国人知其名者已鲜，解其意者尤稀。贵党提倡，良可佩慰。余意必广为鼓吹，使其理论普及全国人心目中。至于方法，原非一成不变者，因时制宜可耳。”当江亢虎讲到孙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平均地权、专征地税之说，实与本党宗旨相同时，孙中山接着回答：“不但此一端而已，余实完全社会主义家也。此一端较为易行，故先宣布，其余需与贵党讨论者尚甚伙。……一俟军事粗定，吾辈尚当再作长谈。”

中国社会党的发展

中国社会党成立后，于辛亥年农历十二月初十和十一日（公元1912年1月28、29日）在上海召开联合大会，各地支部均派代表参加。第一天上午，开预备会议，提出会议要讨论的6条议案。下午1时，大会正式举行。参加会议者，有社会党本部及苏州、南京来沪之党员，男女共1000余人。首先，由中国社会党本部部长江亢虎报告开会宗旨；其次，有各支部代表报告支部成立情况及现在进行的状况；接着，由本部常驻员张克恭报告社会党本部事务。最后，讨论上午预备会议提出的6条议案，并作出4条决议：（1）关于入党资格问题，以能了解及信从本党宗旨者为合格，决不用介绍人。各党员除佩带徽章外，加发证书，每季换一次，倘有违悖本党宗旨者，不能再留党内。（2）关于经费问题，限定各党员经常费，可按月自由交付，惟至迟以3月为度，届时由常驻干事函催。（3）关于鼓吹机关，以本部出版物为标准。（4）关于职员名称，各部取消正副部长名义，改称主任，主任以下设会计、庶务、书记各员，本部主任有维持各部之责。尚有“发起支部者之资格问题”和“调查机关之建设问题”两条议案，未成决议。

第二天上午，继续开会。对湖南省都督干涉当地支部开会事，